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112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本府 6 樓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思遠(前)

于副召集人建國(後)

出(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怡貞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一、111 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

決議：本案備查。

二、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面向辦理情形工作報告。

發言摘要

(一)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

黃瑞汝委員：為改善性別落差及厚植女性人力資本，民政局可朝區公所管轄之調解委員會提升其女性比例和性別意識之方向努力。

區政行政科：調解委員會在區公所雖屬民政課，但在市府其業務是屬於法務局之範疇，在執行上恐有困難。

黃瑞汝委員：調解委員會實屬重要，請性平辦協助藉由分工小組會議請法務局協助配合辦理。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面向：

黃瑞汝委員：請於本年第 2 次專責小組會議提出由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之婚前教育課程之講授內容，是否具性別觀點及濃度。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面向：

黃瑞汝委員：請問宗教團體(場所)負責人之考核是否有檢視表?可參考文化部或內政部文化禮俗的相關檢視表，以有所依循。

宗教科：將參考委員建議，於宗教團體(場所)負責人講習規劃透過檢視表來加強宣導。

黃瑞汝委員：具體行動措施之計畫可結合「桃園好神-慶典好性平」計畫並延展其期程，以發揮更大效益。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

黃瑞汝委員：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是很重要的政策，里幹事可發揮其影響力，故需強化其性別意識並協助推展；另兵役科可於校園宣導時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

黃瑞汝委員：桃園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3，請所有委員每年進行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希望達到何目標？

劉怡伶參議：建議可融合性別意識之重點，於市政會議等會議場合合併辦理宣導，以達成效。

黃瑞汝委員：除於市政會議向首長宣導外，另因性別政策日新月異，而調訓首長接受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本屬人事處之業務範疇，爰建議性別平等辦公室將本次會議決議行文給人事處，請其配合辦理相關課程。

決議：本案備查，並請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三、112年對民眾推展CEDAW案例宣導媒材宣導規劃。

發言摘要

黃瑞汝委員：未來之CEDAW案例教材建議納入祭祀公業派下員之議題。

決議：本案備查。

四、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發言摘要

黃瑞汝委員：本案是最能展現殯葬管理所之業務，建議於下次會議提供殯葬業者負責人及桃園市禮儀師之性別

比例，及說明如何遴選優秀殯葬業者。

主席：本案備查，並請業務科依委員建議辦理。

五、執行 112 年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及與民間組織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方案、措施案。

發言摘要

黃瑞汝委員：

- (一) 校園兵役宣導可納入如何預防性別暴力或親密關係的建立，避免成為危險情人等議題，另可尋求教育局、青年局及資訊局甚至國防部的支持協助。
- (二) 校園霸凌樣態很多，網路霸凌亦不等同網路性霸凌，需要釐清。
- (三) 寺廟哺(集)乳室只是宗教性別友善環境檢視之一環，建議結合「桃園好神」計畫，例如宮廟出巡時是否有流動哺(集)乳室、廁所，皆可納入計畫內。除借鏡文化部及內政部的檢視表外，也可透過內部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或宗教負責人講習會請宗教意見領袖提供意見等方式，以充實計畫內容。
- (四) 寺廟哺(集)乳室設置宣導計畫之依據，除 CEDAW 第 5 條外，建議加入一般性建議及與第 3、4 次國家報告相關之內容；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則可參考行政院新修訂之 6 大篇；也請加入桃園市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方針內容。

決議：請業務科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局 112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 111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提請討論。

決議：經委員審查於本局「112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增列「校園真平等，性平鬥陣來」校園兵役宣講活動之性別預算數 1 萬元，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針對本局各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3 提出執行情形及因應策略，以及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40%之委員會提出改善目標期程及因應策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桃園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已明訂所有委員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即由本府府一層長官及各局處首長組成，致該委員會男女性別比率未達1/3。將請本委員會所有委員每年進行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 二、「桃園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1/3，為達成40%之目標，將配合調整委員名單，預定112年5月底以前完成。

決議：經委員審查照案通過。

案由三：檢視本局111年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性別統計分析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局111年新增的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共計2項，項目分別為：
 - (一)「桃園市特優里長人數」。
 - (二)「桃園市現住原住民人口數」。
- 二、本局於111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1篇，名稱為：「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補助後備團體公益活動參加人員性別統計分析」。

發言摘要

黃瑞汝委員：

- (一)特優里長之統計，建議列出男性與女性之母數，並說明遴選標準與友善措施等，俾利參考運用。
- (二)建議下年度可新增祭祀公業派下員性別統計資料。
- (三)性別統計分析除統計數字外，政策的回應也很重要，可思考從統計看到什麼問題？產生落差之原因？用哪些方式鼓勵提高女性參與率？

戶政科回應：有關「桃園市現住原住民人口數」統計，因現住人口係依戶籍統計資料所得，並可統計出身份別及區域別，故由本局提出，有別於原民局僅由本局取得之男女性別統計。

決議：經委員審查照案通過，另請相關業務科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案由四：擇定本局112年新增2項性別統計運用成果及1篇性別分析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彙整各科室提報案，提報情形如會議手冊第54頁。

發言摘要

黃瑞汝委員：性別統計運用成果各科提報案應附上相關新聞稿或致詞稿等文件，俾利審查。

決議：

- 一、性別統計運用成果：擇定由戶政科所提「0214 情人節戶所新人結婚登記對數」及禮儀事務科所提「228 紀念活動」2 案。
- 二、性別統計分析：擇定由宗教科所提「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性別分析」案。
- 三、請依委員議事項辦理。

案由五：擇定本局 113 年重大施政計畫、非重大施政計畫各 1 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彙整各科室提報案，提報情形如會議手冊第 58~60 頁。

發言摘要

黃瑞汝委員：性別影響評估案須列入程序參與的委員、是否有參採委員的意見，或是無法參採之理由。

決議：

- 一、113 年重大施政計畫：由自治行政科提報「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二段 285 地號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工程(市民活動中心部分)」案。
- 二、113 年非重大施政計畫：由區政行政科提報「績優里長表揚之性別統計評估」案。
- 三、請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案由六：研擬本局自製 CEDAW 案例教材及宣導媒材 1 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彙整各科室提報案，提報情形如會議手冊第 65~71 頁。

發言摘要

劉怡伶參議：性平辦為協助各局處本年度研擬 CEDAW 案例教材及宣導媒材，將安排一系列工作坊課程。

決議：擇定由禮儀事務科所提「殯葬業務研習班」案。

案由七：訂定 112-115 年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含性平專責小組內外聘委員名單)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112 年 1 月 17 日府社綜字第 1120007649 號函送「112-115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決議：經委員審查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一：提報參加「金桃獎-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獎項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局須自必評項目擇定 2 獎項參選，並擇定參獎單位。
- (二)自行參選項目：經彙整各科資料，未有「性別平等最佳推手獎」之提報案，爰建請不提報自行參選項目。

決議：請本局各科及所屬機關自必評項目之 3 個獎項中，至少擇定 1 獎項提報，待擇定各獎項之計畫名稱後，始由該單位進行後續撰寫及參獎事宜。

二、黃瑞汝委員：建議在性別意識培力的執行成果上，除呈現性別的參與比率外，可增加培訓前的 CEDAW 前測、有無與業務結合、使用何種媒材等資料。

伍、散會：11 時 30 分。